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1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腾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MNXN4Q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三益大道（车间）

法定代表人：梁汉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15日对你公司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 你公司餐具、五金制品的生产项目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排放的废水影响周围环境。

(二) 你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我局现场采集你厂外排废水水样，并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你厂排放废水中的PH9.5超出标准0.5、COD_{cr}3460mg/L超出标准30.45倍和悬浮物451mg/L超出标

准 3.51 倍等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新)环境监测(2017)第 11150082 号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从事硅溶胶的生产项目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于 30 日内进行整改，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